**华南农业大学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考核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的运行管理，促进学校科研平台的有序建设和健康发展，提升学科建设水平，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评估的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和检查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近3年的运行状况，总结成绩与经验，发现问题与不足，重点考核平台的研究水平与科研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促进平台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重点办”）是组织考核评估的主管部门，负责考核评估的组织实施，制定考核评估规则和工作规程，发布考核评估结果等。

**第二章 考核评估对象与周期**

**第四条**  根据不同平台类型，建立分类考核机制，考核对象分为两类：一是重点实验室类，二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类，具体分类由重点办划定。

**第五条** 重点办根据实际情况提前两个月发布考核评估通知和细则，考核评估周期为3年。

**第六条** 参加平台考核的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确保考核评估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平台负责人对该平台的考核评估工作负责，平台依托学院应为平台考核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三章 评估内容与考核方式**

**第八条** 各平台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三年工作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和《华南农业大学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考核评估表》（以下简称“考核表”）作为考核评估的主要依据。在组织评审前，报告和考核表等考核材料须在依托学院提前进行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

**第九条** 报告和考核表中列举的项目、论文、专著、专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奖励、技术成果转让等成果须在考核评估期内取得。

**第十条** 报告和考核表需经依托学院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和日期提交至重点办，重点办组织专家对考核内容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考核评估以校外专家组会议评审和平台负责人互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校外专家组在审阅实验室报告和考核表后，根据评估指标体系记名评分，并提出专家组评估意见。考核评估结果中校外专家组评分占90%，平台负责人互评占10%。

**第十二条**  参加考核评估平台提供的材料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依托学院及平台负责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考核评估的公正性；凡有违反学术道德情况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考核评估结果与运用**

**第十三条** 重点办根据校外专家组评分和平台负责人互评的分值计算出总分后公布考核评估结果，其中优秀占15%、良好占35%、合格占45%、整改占5%，同一等级不排名。考核评估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后公布。

**第十四条**  优秀和良好等级的平台在次年由重点办在主管的专项经费中给予支持。整改类的平台整改期为一年，整改期满后由重点办组织复评，复评仍未通过的平台，学校根据各部委和广东省的相关管理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建议不再列入建设序列。

**第十五条** 无故不参加或中途退出考核评估的平台，学校直接向上级主管部门建议不再列入建设序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广东省或学校正在培育的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厅局级科研平台、校级科研平台及其他未纳入到重点办管理的科研平台不在该考核评估范围之内。

**第十七条** 在考核评估周期内新立项的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同时参与考核，但考核评估结果不列等次。

**第十八条** 本试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重点实验室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今后，本试行办法将根据执行情况予以完善。